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興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興華與告訴人饒雲乾均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板橋榮民之家）之住民，雙方因故生有嫌隙。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9時許，在板橋榮民之家休閒室，看見告訴人與其他住民打麻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發炎腫脹、頭皮0.5X0.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許維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